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須知(簽署表)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 年8月15日中市經政字第1110042377號函

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使機關人員與執行職務具 利害關係者間之互動有所遵循,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,以確保依法 行政,並維護機關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,特訂定本須知。

## 二、機關人員倫理責任:

- (一)機關人員執行業務時,應恪守法規,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與群 眾福祉,確保公務之品質與安全。
- (二)機關人員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,正當合法執行職務,不得假借 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。
- 三、機關人員不得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(下稱利害關係者)有下列行為:
  - (一)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、底價、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、評選委員名單、各評選委員 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,以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。
  - (二)不得圖利特定利害關係者,而於資格、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。
  - (三)不得於招標至驗收付款期間與利害關係者從事公務外之不當接觸。
  - (四)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利害關係者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  - (五) 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其他免費或優惠招待。
  - (六)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當辦理變更設計、展延工期、追加預算、其他違反法令或行政慣例之變更。
  - (七)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從事不實之監造、查驗、估驗、竣工、驗收或工期計算。
  - (八)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不依採購契約規定事項辦理逾期或 其他違規之扣罰行為。

- (九)不得為圖利利害關係者而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 或其他採購所需之檢(試)驗。
- (十)不得以借款、標會等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、陞遷、退休等機會 向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,且應避免與利害關係者有業務外之 金錢往來。
- (十一)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,為利害關係者僱用或替利害關係者從事繪圖、測量、勘驗、送件或其他為利害關係者執行其事務等行為。
- (十二)不得利用職務之便,在外招攬媒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案件,亦 不得有私自借牌之行為。
- (十三)不得要求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、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。
- (十四)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利害關係者處任職、投資或其他 形式之圖利行為。
- (十五)不得與利害關係者有任何賭博行為或與利害關係者出入酒店 等不正當場所。
- (十六)不得接受利害關係者之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 行為。
- (十七)其他有關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不正利益者 均應拒絕。

上開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
經檢閱瞭解後,請於下列欄位簽章
承辦單位承辦人
承辦單位主管
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
者(本採購案訂約廠商、
補助申請者等)